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水利发展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长财农指〔2019〕479 号

九台区财政局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预下达 2019 年省级水利发展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吉财农指〔2019〕174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19 年省级水利发展补助资金 45 万元，用于支持小型水库移民方面项目。市县收入列“1100313 农林水”，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”相关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你区按照《吉林省水利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吉财农〔2017〕1051 号）的要求，及时拨付使用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与监督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，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并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市财政局。涉及招投标、政府采购和购买社会服务事项，按有关要求办理。

长春市财政局

2019 年 5 月 27 日